

# 文藻外語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83 年 09 月訂定  
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 
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102 年 0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
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關懷母校，熱心公益，對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文藻精神。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表揚時間：每年舉辦一次，於本校公開慶典中表揚。

第三條 表揚資格：

凡本校校友，得為候選人。

一、傑出校友：本校各學制畢業之校友。

二、榮譽校友：本校各學制肄業或結業之校友。

第四條 表揚類別：

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一、「學術成就」類：學術研究獲具體殊榮者。

二、「企業經營或服務」類：企業經營或服務有傑出成就者。

三、「公共服務」類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四、「藝文體育」類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「行誼典範」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
六、「母校貢獻」類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五條 推薦期間：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由校友聯絡中心受理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方式：

一、文藻各分區校友會推薦。

二、校友推薦：由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三、本校各學院或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推薦。

四、服務之機關行號首長推薦。

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傑出校友共九至十一人組成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八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一至六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得從缺。

第九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者，由校長於公開慶典中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，以資鼓勵，其優良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。

第十條 本校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